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財物變賣契約書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本場繳銷牌照公務汽車 1 台(廠牌規格如投標公告)。
- 二、履約地點：本場屏東分場(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)。
- 三、財物標售總價：新台幣 元整。
- 四、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(含例假日)繳清全部價款，匯入甲方農場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，戶名：彰化農場-屏東分場 402 專戶，帳號：0360713050021 或至本場屏東分場辦公室繳交現金。
- 五、履約期限：乙方繳清價款 10 日內(含例假日)，向甲方辦理交付，甲方按現況點交標的物。
- 六、其他：
 1. 本案出售以現場現貨為準(所有拆卸產生之廢棄物須一併清除)，不附帶其他任何條件。
 2. 本案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(詳投標須知)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

代表人：場長 胡發韜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80 號

電 話：03-5688246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